

关于对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14 号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自 2020 年 1 月 27 日起，你公司暂停经营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截至目前恢复时间仍有较大不确定性。

（1）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一季度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0.03 亿元、8.23 亿元，主要为预付机票、地接、签证、邮轮等上游资源的采购款项。请结合相关上游供应商的经营状况及疫情对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说明相关预付款项结转成本或收回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坏账损失风险，是否对你公司经营业绩及资金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一季度末，你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5.37 亿元、4.55 亿元，主要为预收客户团款。请结合疫情对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说明相关预收款项期后转化为收入或退费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集中退费压力，是否对你公司经营业绩及资金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请结合上述情况，自查说明你公司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

市规则》第 13.3.1 条规定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情形，并补充说明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一季度末，你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0.36 亿元、10.97 亿元，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5.85 亿元、24.94 亿元。同时，你公司已被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及收支安排、债务到期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压力，是否存在债务违约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近年来，公司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余额同时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一季度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93 亿元、11.22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28 亿元、10.61 亿元，利息支出占营业利润的比例较高。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在货币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仍维持较高债务水平的原因及商业考量，是否显著增加你公司的财务负担和偿债风险。

4、截至 2019 年末，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 8.10 亿元，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 1,924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8,687 万元。

(1) 请你公司结合主要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详细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

确定依据等信息，并论证报告期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2) 你对上海悠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使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5.87%，与其他公司使用的税前折现率 15.99%不同，请你公司说明相关原因并提交有关评估报告。

(3)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2015 年底以来，你公司相继设立广州优贷、中企信保理、粤珠保理等子公司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及保理业务。截至 2019 年末，你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3.17 亿元，应收保理款余额 1.19 亿元。

(1) 请你公司分别说明小额贷款及保理业务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核心竞争力、与旅游主业的关联度，并对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业务的开展情况，说明你公司开展小额贷款及保理业务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小额贷款业务及保理业务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欠款方基本情况，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小额贷款业务及保理业务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3) 相关工商信息显示，粤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你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但年报显示你公司未将其纳入企业集团构成范围，请你公司核实相关信息披露并说明原因。

6、相关工商信息显示，你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北京众信优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优游”）70% 股权事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

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显示，众信优游所欠上市公司的 1.62 亿元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且暂无支付计划。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款的偿还进展及安排，并自查是否就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2020 年 1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称，不再实施募投项目“出境游业务平台”项目、“‘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7.04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末，上述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仅为 1.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期募投项目的制定、延期及调整是否审慎客观，是否充分考虑市场及行业变化风险；说明在募集资金基本未使用的情况下即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8、2020 年 2 月 26 日及 3 月 12 日，你公司分别披露《关于与中免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及《关于与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请你公司就上述协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说明协议双方就落实框架协议已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已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9、年报显示，你公司重要在建工程“瑞士滑雪场公寓”预算数 1.6 亿元，报告期内投入 7,641 万元，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4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投资建设背景、目的及决策过程，是否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0、截至 2019 年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合作保证金、备用金、办公及其他押金余额 1.35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

形成原因和具体内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3 日